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授出為數最多1億8千萬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貸款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該法團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假定為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367.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